



小尾羊
NEEQ: 839808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LITTLE LAMB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佳荣
电话	0472-6953804
传真	0472-6980777
电子邮箱	nmxwy11@163.com
公司网址	www.nmxwy.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77 号小尾羊大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 77 号小尾羊大厦六层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249,670.36	260,197,078.10	-3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01,856.93	90,856,464.19	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0.95	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3%	41.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1%	65.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5,614,696.25	305,182,470.05	-2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729.56	-11,653,469.28	148.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2,039.68	-11,310,43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963.56	26,936,389.56	-9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	-13.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3%	-13.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1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648,101	93.58%	0	89,648,101	93.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980,785	56.35%	22,635	54,003,420	56.37%	
	董事、监事、高管	2,050,630	2.14%	0	2,050,630	2.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51,899	6.42%	0	6,151,899	6.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7,359	5.99%	0	5,735,359	5.99%	
	董事、监事、高管	6,151,899	6.42%	0	6,151,899	6.4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5,800,000	-	0	95,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68,332	22,635	52,090,967	54.3747%	0	52,090,967
2	余佳荣	7,649,812	0	7,649,812	7.9852%	5,737,359	1,912,453
3	内蒙古金羊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15,000	-22,635	6,592,365	6.8814%	0	6,592,365

4	李彬	6,240,362	0	6,240,362	6.5139%	0	6,240,362
5	内蒙古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90,000	0	4,790,000	5.0000%	0	4,790,000
6	内蒙古荣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79,000	0	3,979,000	4.1534%	0	3,979,000
7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6,698	0	3,876,698	4.0467%	0	3,876,698
8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50,700	0	1,550,700	1.6187%	0	1,550,700
9	张国兴	930,377	0	930,377	0.9712%	0	930,377
10	李占文	775,377	0	775,377	0.8094%	0	775,377
	合计	88,475,658	0	88,475,658	92.3546%	5,737,359	82,738,2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余佳荣是内蒙古荣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控股股东牧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报告期末持牧业股份 34.7945% 股权；

公司股东李彬系控股股东牧业股份第二大股东，报告期末持牧业股份 15.9717% 股权；

公司股东周旭东是内蒙古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郭宇核为内蒙古金羊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控股股东牧业股份股东，报告期末持牧业股份 0.0822% 股权。

公司股东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袁德宗为控股股东牧业股份第三大股东，报告期末持牧业股份 13.6986% 股权。

公司股东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兴、李占文为控股股东牧业股份股东，报告期末分别持牧业股份 5.4795%、3.2877%、2.7397% 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尾羊餐饮公司之母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欠本公司 44,206,124.18 元，我们无法确定其偿还期限及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内蒙古小尾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101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已逾期，我们无法准确获取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无法确定该项担保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出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 9 月 6 日，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牧业”）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将拥有的土地房产余额进行抵押，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9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公司分两次转让了江苏牧业 100% 股权，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股权受让相关方分批将股份转让款 4,000 万元汇入合同中规定第三方无锡江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由无锡江亚科技有限公司将 4,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以解除土地房产的质押。2022 年 10 月 8 日，无锡江亚科技有限公司将 4,000 万元款项转账支付给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将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代替控股股东偿还其融资租赁借款的行为，形成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022 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使得其业务受限，资金周转困难，并影响到该公司日常资金支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为控股股东垫付水电费、办公费、员工工资社保等非经营性欠款余额 2,256,851.26 元；控股股东在公司餐饮门店的消费所产生的经营性欠款余额 1,949,272.92 元，共计 44,206,124.18 元。

(2) 受疫情影响，使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大面积逾期，被金融机构起诉追偿，公司于 2018

年为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也因贷款逾期被法院强制执行，并被冻结了银行账户。

2、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定了还款计划，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偿还资金 2,945,330.53 元，尚有 4,000 万元代偿融资租赁借款和 1,260,793.65 元餐饮消费欠款未偿还，与控股股东协商的还款计划如下：

代控股股东偿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自 2023 年起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五年内还清本息。

餐饮消费欠款 1,260,793.65 元在 2023 年底前还清。

(2) 完善公司内控，切实保证公司各项制度完整、准确有效地执行，防控风险，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3) 密切关注控股股东重整或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事件发展的知情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映出公司风险防控、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亟待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表示接受和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